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康定跑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97.5% 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堯柏特種水泥（作為買方）(1)與陝西凝鑫（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I)；及(2)與蓉聯水泥及黃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II)。

根據購股協議(I)，堯柏特種水泥有條件同意向陝西凝鑫收購目標公司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根據購股協議(II)，堯柏特種水泥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蓉聯水泥及黃先生收購目標公司12%及30.5%的股權，並承擔目標公司若干債務，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9,400,000元。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堯柏特種水泥(1)與陝西凝鑫訂立購股協議(I)；及(2)與蓉聯水泥及黃先生訂立購股協議(II)（共同構成交易）。

A. 購股協議(I)

購股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堯柏特種水泥(作為買方)；及
- (2) 陝西凝鑫(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西凝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陝西凝鑫同意出售而堯柏特種水泥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5%的股權(「**目標公司權益(I)**」)，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雙方亦協定由原有股東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I)(定義見下文)前產生的現有債務責任及負債，而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I)後產生的債務責任及負債則由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按比例承擔。

代價

目標公司權益(I)的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並分兩期支付：(a)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堯柏特種水泥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b)人民幣320,000,000元將於完成目標公司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股權轉讓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完成日期(I)**」)。

交易的代價乃經陝西凝鑫及堯柏特種水泥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價值及水泥廠(作為目標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預期產能釐定。

代價的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1)完成盡職審查後獲堯柏特種水泥信納，而盡職審查將於買賣協議(I)簽署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開始；及(2)完成目標公司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股權轉讓登記，有關日期由堯柏特種水泥於完成上文第(1)步後指定。

於完成日期(I)當日或之前，陝西凝鑫須將與目標公司有關(並由陝西凝鑫實際擁有)的該等財產及文件轉交予堯柏特種水泥，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牌照的正本及副本、財務記錄、與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土地使用證以及其他政府批文及許可證。

聲明及保證

買賣協議(I)載有陝西凝鑫向堯柏特種水泥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其訂立協議的身份，以及與目標公司相關者，例如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獲授的土地使用證及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等。堯柏特種水泥亦於買賣協議(I)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終止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買賣協議(I)項下的任何責任，違約方須負責賠償非違約方所蒙受的所有直接經濟損失。倘買賣協議(I)項下的任何責任由於遭違反而不能進一步履行，非違約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I)。

此外，倘發生下列情況，堯柏特種水泥將有權終止協議及要求陝西凝鑫退還所有向其作出的付款及賠償堯柏特種水泥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 I. 完成日期(I)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以及並非因堯柏特種水泥違約而未能完成目標公司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股權轉讓登記；或
- II. 陝西凝鑫未有履行其於買賣協議(I)項下擬履行的所有責任，導致目標公司的商業牌照遭撤銷，或該項目中斷。

B. 購股協議(II)

購股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堯柏特種水泥(作為買方)；
- (2) 蓉聯水泥(作為賣方)；及
- (3) 黃先生(作為賣方)(蓉聯水泥及黃先生統稱「出售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蓉聯水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蓉聯水泥及黃先生各自同意出售而堯柏特種水泥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2%及30.5%的股權(統稱「目標公司權益(II)」)，總代價為人民幣309,400,000元。

於買賣協議(II)日期，目標公司權益(II)已質押予若干第三方債權人作擔保，並根據法院頒令遭到凍結。此外，目標公司已就出售方及其關聯方的外部債務提供若干抵押(包括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連同已抵押的目標公司權益(II)稱為「目標公司負債」)。因此，堯柏特種水泥亦同意承擔目標公司負債以作為交易的其中部分。

目標公司負債的範圍

各方協定目標公司負債的範圍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II)(定義見下文)的若干外部債務責任，以及出售方以目標公司抵押(包括以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的形式所作出者)及／或目標公司權益(II)擔保的所有外部債務。

由簽署買賣協議(II)起計10個營業日內，出售方將提供目標公司負債的清單，當中載有有關債務或負債的詳情及相關文件。堯柏特種水泥將核實獲提供的詳情，並編製目標公司負債的最終清單(「協定清單」)，協定清單將由堯柏特種水泥及出售方確認。

除協定清單所載的債務責任及負債的金額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II)前產生或於完成日期(II)後尚存的任何債務責任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稅務付款、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或行政罰款等(統稱「額外負債」)將由出售方承擔及支付。堯柏特種水泥及目標公司無需對任何有關額外負債承擔責任。倘目標公司的正常營運因額外負債而受到影響(例如牽涉於任何糾紛或訴訟之中)，則堯柏特種水泥將有權直接扣減股權購買價以償付有關額外負債而毋須獲得出售方的同意。

於完成日期(II)目標公司向外部各方承擔並由目標公司權益(II)涵蓋的所有其他擔保責任(「外部擔保」)將由出售方承擔。出售方將向堯柏特種水泥提供有關外部擔保的完整清單(「外部擔保清單」)及相關支持文件。出售方亦向堯柏特種水泥提供解除及終止外部擔保的書面記錄。就無法提供有關證明的外部擔保而言，有關責任將為協定清單的一部分，並根據買賣協議(II)的相關條款處理。堯柏特種水泥及目標公司無需就所有其他未披露的外部擔保責任承擔責任。倘目標公司的正常營運因有關未披露的責任而受到影響(例如牽涉於任何糾紛或訴訟之中)，則堯柏特種水泥將有權直接扣減股權購買價以償付有關負債而毋須獲得出售方的同意。

武當水泥的股權抵押

為擔保出售方履行額外負債及外部擔保的償付，黃先生同意將向堯柏特種水泥抵押其持有的武當水泥股權。股權抵押將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權益(II)及外部擔保的抵押解除後解除。

代價

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309,400,000元，有關款項將分配作(1)協定清單所載的目標公司負債付款；及(2)作為目標公司權益(II)的購買價(「股權購買價」)。就(1)而言，堯柏特種水泥將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根據協定清單作出有關付款及向目標公司及／或相關債權人支付。就(2)而言，該金額將於堯柏特種水泥的盡職審查工作完成後，於互相同意協定清單當日(「確認日期」)釐定，並將相等於總代價減協定清單下的目標公司負債最終金額。

有關股權購買價的付款，堯柏特種水泥將於完成目標公司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股權轉讓登記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II)」）以現金向黃先生支付股權購買價的50%，而餘下的股權購買價（因額外負債及／或外部擔保而作出調整後）將於完成日期(II)後6個月，以及悉數償付協定清單所載的負債後向出售方支付。

交易的代價乃經出售方及堯柏特種水泥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價值、根據堯柏特種水泥初步評估的目標公司負債的價值及水泥廠（作為目標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預期產能釐定。

代價的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撥備及抵銷臨時貸款

於買賣協議(II)日期，目標公司權益(II)根據法院頒令遭到凍結。於確認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出售方及堯柏特種水泥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後者將提供所需貸款金額以解除凍結目標公司權益(II)，並將由堯柏特種水泥代表出售方支付予相關債權人。出售方將負責解除有關目標公司權益(II)的所有強制性法院頒令。貸款金額將自交易代價中抵銷。倘未能於完成日期(II)之前完成有關目標公司權益(II)的股權轉讓登記，則出售方將立即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堯柏特種水泥墊付的所有貸款。

於買賣協議(II)日期，目標公司權益(II)亦已質押予第三方債權人。於確認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出售方與堯柏特種水泥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後者將提供所需貸款金額以解除目標公司權益(II)的相關股權抵押，並將由堯柏特種水泥代表出售方支付予相關債權人。其後出售方將負責（其中包括）自解除法院頒令及堯柏特種水泥付款起計3個營業日內完成解除所有股權抵押。倘未能於完成日期(II)之前完成有關目標公司權益(II)的股權轉讓登記，則出售方將立即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堯柏特種水泥墊付的所有貸款。

完成

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1)完成盡職審查後獲堯柏特種水泥信納，而盡職審查將於簽署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開始；及(2)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批准轉讓目標公司權益(II)。

於完成日期(II)當日或之前，出售方須將與目標公司有關(並由彼等實際擁有)的該等財產及文件轉交予堯柏特種水泥，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牌照的正本及副本、財務記錄、與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土地使用證以及其他政府批文及許可證。

聲明及保證

與買賣協議(I)相似，買賣協議(II)載有出售方向堯柏特種水泥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其訂立協議的身份，以及與目標公司相關者，例如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目標公司獲授的土地使用證及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等。堯柏特種水泥亦於買賣協議(II)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

終止

倘任何一方違反買賣協議(II)下任何責任，則違約方應負責賠償非違反方所蒙受的所有直接經濟損失。倘由於違約而無法進一步履行買賣協議(II)下的責任，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II)。

倘發生下列情況，堯柏特種水泥將有權終止協議及要求出售方退還所有向其作出的付款及賠償堯柏特種水泥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 I. 完成日期(II)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前發生，以及並非因堯柏特種水泥違約而未能完成目標公司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股權轉讓登記；
- II. 出售方未有履行其於買賣協議(II)項下擬履行的所有責任，導致目標公司的商業牌照遭撤銷，或該項目中斷。

有關目標公司的價值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66,314,021元，而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2,021,659元。

根據目標公司總資產及總負債的經審核賬面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7,638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¹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1,2}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5,653,738	不適用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5,653,738	不適用

附註：

- (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概無開展或進行任何營運活動，亦概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西部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堯柏特種水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陝西凝鑫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與工程建設和礦山有關的投資管理業務。陝西凝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菊坤先生，彼實益擁有陝西凝鑫的100%權益。

蓉聯水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蓉聯水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陳道明先生、畢永生先生、李同根先生、胡代安先生、常捷先生、李玉林先生、楊水祥先生及黎興全先生，彼等共同實益擁有蓉聯水泥的100%權益。

黃先生為商人，於中國(其中包括)水泥行業投資及經營業務。

武當水泥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正在興建一條水泥生產線，預計完成後每年水泥產能為150萬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餘下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的主要目標市場為整個甘孜州地區，同時可充分利用其自身位於甘孜州西北方向的優勢地理位置及其裝備優勢，向西北南三個方向擴散發展，覆蓋川滇藏青四省交界地帶。未來依託川藏綫，可覆蓋川藏鐵路沿綫，市場區域主要覆蓋甘孜藏族自治州全境，阿壩藏族自治州南部區域和雅安西部和南部天全縣、漢源縣區域。

此外，在重點工程水泥需求方面，十三五期間，圍繞域建設川西北區性和川滇藏青結合部交通樞紐。中國政府計劃打通川甘青和川滇藏兩個結合部，突出高速公路、國省幹綫、出州通道、經濟幹綫、鐵路建設重點，全力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推動公路、機場、鐵路有效銜接，提升康定區域交通主樞紐功能，加快建設理塘、稻城、甘孜區域次級交通樞紐，全面提高道路等級，強化與周邊地區互聯互通，完善川甘青、川滇藏交界地區骨幹網絡，促進與周邊地區更好交往交流交融，形成輻射全州、帶動周邊的區域性綜合交通樞紐。其中，橫穿甘孜州境內的川藏鐵路是國家「十三五」規劃重點項目，綫路全長1,838公里，起於成都，經雅安、甘孜、昌都、林芝等地至拉薩，總投資約2,166億元，計劃於2028年建成。另外，甘孜州水力資源豐富，規劃建設巴塘東南、九龍三壩、理塘查瑪日東、稻城俄牙同、道孚尼措、德格溫拖、新龍通宵等水利工程。同時還將建設理塘奪曲河水庫、石渠尼呷鎮、俄多馬鄉等3座供水水庫以及理塘木拉提、九龍縣城等引水工程。這些重點工程將大幅度帶動水泥需求，增大未來的供需缺口。

考慮到該項目於甘孜州西北方向的優勢地理位置及其裝備優勢和未來建設川西北區增大的水泥供需缺口，本次投資將能為本集團提供將其水泥業務從陝西省擴展至甘孜州的良機，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未來發展計劃，亦有助本集團有效地分散其地理投資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倘適用）：

「額外負債」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主旨事項 — 目標公司負債的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定清單」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主旨事項 — 目標公司負債的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I)」	指	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其條款完成的日期；
「完成日期(II)」	指	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其條款完成的日期；

「確認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部擔保」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主旨事項 — 目標公司負債的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部擔保清單」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主旨事項 — 目標公司負債的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四九先生，買賣協議(II)項下的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頒佈的其他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
「該項目」	指	目標公司興建的一條水泥生產線，預計完成後每年水泥產能為150萬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蓉聯水泥」	指	成都蓉聯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II)項下的賣方；
「買賣協議(I)」	指	堯柏特種水泥與陝西凝鑫就目標公司權益(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堯柏特種水泥與出售方就目標公司權益(II)及目標公司負債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方」	指	蓉聯水泥及黃先生的統稱；
「陝西凝鑫」	指	陝西凝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I)項下的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定跑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負債」	指	具有本公佈「B.買賣協議(II) — 主旨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權益(I)」	指	陝西凝鑫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55%股權，即買賣協議(I)項下的主旨事項；
「目標公司權益(II)」	指	出售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42.5%股權的統稱，即買賣協議(II)項下主旨事項的一部分；
「交易」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武當水泥」	指	湖北武當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II)的條款質押予堯柏特種水泥；
「堯柏特種水泥」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